

民政系统“八五”普法：社工要积极作用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民政部印发《全国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就民政系统“八五”普法做出全面部署。《规划》明确了“八五”普法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确定了民政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主要任务、途径和保障措施。

《规划》强调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民政法治宣传教育，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以提升干部群众法治素养为重点，以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为着力点，以健全普法责任制为保障，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民政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以提升干部群众法治素养为重点，以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为着力点，以健全普法责任制为保障，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民政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民政普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贴近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坚持服务大局，紧扣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民政事业现代化建设目标任



务，提高普法质量，促进民政事业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将普法与立法、执法一体化推进，与加强依法治理有机融合，融入民政日常管理服务之中。

《规划》明确，到2025年，民政普法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显著提升，民政服务对象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

高，民政相关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值得一提的是，《规划》中有两处明确提出社工要积极作用：

一方面，依托民政网络平台，加大民政法治文化网上宣传力度。抓住清明节、儿童节、重阳节、国际社工日、全国助残日、中华慈善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

文化宣传活动。倡导制作推进婚丧习俗改革、宣传地名文化等有民政特色、有传播影响力的作品和节目，讲好民政法治文化故事，广泛宣传法治精神。注重发挥城乡社区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在法治文化传播中的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普法。发挥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积极作用，引导相关社会组织结合自身宗旨、业务范围、会员特点等宣传民政领域法律法规，鼓励成立公益性普法组织。畅通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等参与普法途径，配合有关部门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增强社会普法力量。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资金项目扶持，配合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

【各地动态】

上海： 2022年底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全覆盖

近日，上海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推进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的通知》，全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通知》要求到今年年底，上海市建成20个左右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形成一定的示范引导效应；到2022年底，实现全市街镇全覆盖。

《通知》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工作站将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的“六大保护”，全面落实街镇范围内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相关工作，并指导居村委会依法开展工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区未保委领导下，由区民政局（未保办）指导，街镇负责落实，形成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在规范服务标准方面，《通知》将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工作的宣传引导、人员培训、政策咨询、信息排查、强

制报告、紧急干预、监护指导、服务转介等内容纳入工作站服务范围，对服务要求、内容、流程、方法予以规范，并对发现报告、首问接待、危机评估、干预服务、协助安置、跟进转介6个环节的服务流程予以明确。

《通知》还明确了工作站的

人员配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一般由街镇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站长，由街镇儿童督导员负责工作站日常管理，由居村儿童主任或委托专业社会服务机构负责工作站日常运作，开展专业服务。

（据“中国社会工作”公众号）



上海市首家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图片来源：上海黄浦）

厦门： 持证社工可领最高2万元补贴

近日，市民政局决定开展2021年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新聘用社会工作者补贴（第二批）申领工作。首次进入厦门同一家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连续就业满一年的社会工作者，最高可获得2万元的一次性工作补贴。

可申领一次性工作补贴的对象为：2017年7月10日起，首次入职厦门范围内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工作，且在今年12月31日前就业满

一年的社会工作者。值得注意的是，因自身原因就业满一年却未在一年内提出申请者，以及今年6月30日前已申领补贴人员，不能参与此次的补贴申领。

由社会工作者所在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向注册地所在区民政局提出补贴申请，10月29日截止。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者按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可分别领取0.5万元、1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工作补贴。

可提出申请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还应满足以下4个条件：在厦门市、区两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在机构名称或者业务范围中体现“社会工作”内容；所在机构能稳定承接项目，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所在机构完成2020年度社会组织按时年报，2020年12月31日前就业满一年的，其所在机构应同时完成2019年度年报。

（据《厦门日报》）

郑州： 社会工作协会督导专业委员会成立

10月13日，郑州社会工作协会督导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金水区召开。督导专业委员会设置名誉主任委员1人，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委员29人。督导专委会成立后，将在完善全市督导体系、促进督导研讨交流、制定各领域督导服务标准、加强督导培养与激励、强化督导服务自律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据了解，早在2018年3月，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颁发了《关于推进全市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郑民文〔2018〕22号），标志着全市社工督导体系建设的正式开始，文件指出要以建立健全社会工作督导选拔、培养、使用、激励等制度为重点，着力完善社会工作督导的工作内容、标准、督导工作评估和考核等机制，加快推进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建设。同年，郑州市“百名督导”人才培养工程正式启动，从2018年到2020年，郑州市坚持“从一线选

拔”“督导不脱离实务”“理论和实务相结合”“培养和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共培养出98名市级社工督导，逐步形成了“闯关式”的郑州督导人才队伍建设特色，再加上金水区培养出的20名区级督导，以及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内部培养的督导。

截至目前，郑州市已有社工督导210名。近年来，督导们通过服务，在项目调研、项目计划、进程管理等方面为社工提供了帮助，在社工知识、方法和技巧方面给予了培训，并且给了很大的情绪支持，督导成效明显。

今后，郑州社会工作协会督导专业委员会将加快完善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激励、评价的闭环体系，推动郑州市社会工作督导朝着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进一步扩大社会工作督导的影响力，承担起相应的责任使命，推动郑州乃至河南省社工督导实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据“中国社会工作”公众号）

